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预算、结算审计管理办法内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9/2021_2022__E5_9F_BA_ E6 9C AC E5 BB BA E8 c53 639107.htm 第一条为了加强 对**公司及下属各分(子)公司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审计监督 ,保证建设资金合理、合法、有效使用,不断提高投资项目 的管理水平,正确评价投资效益,根据重府(1995)44号文《关 于加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算审计的请示的通知》精神 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 投资项目,是指公司及分公司、子公司以拨款、贷款、自筹 资金等形式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。 第三条本办法的基本建设 投资项目审计,是指公司审计部依照公司总部规定对负责范 围的投资项目实施开工前、建设期间、竣工结算全过程的审 计监督。 第四条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审计范围是指公司及分 公司、子公司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技术改造、环境保护,房 屋装修、装饰及零星维修等(以下对上述项目简称基建项目) 土建及安装工程。 第五条所有基建项目,投资单位在支付工 程价款时,必须按照合同和公司规定留足工程合同造价20% 的尾款,经审计后方能支付。凡不按规定和未经审计决算支 付工程尾款的,视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行为处理,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,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第六条造价在10万元以 上项目(含各子公司、经营实体)必须实行招投标。 第七条审 计机构对招投标过程进行审计监督,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标 底的制定、竞标、议标、定标等环节是否符合程序;总承包 合同、分包合同等涉及到工程投资的经济合同是否符合国家 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合同的条款是否科学、具体、明确等。

第八条基建项目预算、结算审计主要是审查基建工程预算、 结算的合规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,重点审查:1.是 否执行国家、地方预算定额;是否按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材 料价格、调整定额等的文件规定执行; 2.审查是否正确套用 定额标准;3.审查是否按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标准收取费用 ;4.审核主要材料价格的真实性;5.审查是否按施工图及更 改资料计算工程工作量,同时审查更改资料的合规性和有效 性: 6.是否按国家规定的计费程序操作, 有无违反操作程序 多计费的问题; 7.施工是否按合同和招标书的要求执行, 有 无偷工减料,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;8.现场签证是 否真实、正确; 9.其他重要事项。 第九条基建项目预算、结 算审计程序: 1.每年年初(或上年底)由基建项目主管部门向** 部报送当年(或次年)基建项目投资计划以及当年基建项目竣 工、验收交付使用计划,审计部据此作出基建项目审计计划 ,报公司总部批准实施。 2.基建项目承办单位将预算、结算 审计资料报送审计部。结算资料在竣工项目验收合格后1个月 内(特殊情况除外)送审计稽查部。 其资料包括: (1)预算审 计 基建项目预算审计资料包括: 基建项目承办单位编制的 预算书; 该项目的施工图; 设计变更通知; 设计交底 会议纪要; 水文、地质勘察资料;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 书、取费证明书。(2)基建项目结算审计资料包括: 项目承 建单位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; 施工合同书、招标书;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通知、现场签证记录; 作为价差调 整依据的价格签证单; 甲方供应资料(设备)明细表; 竣 工验收报告; 水文、地质勘察资料; 设计交底会议纪要 ;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及取费等级证书; 与结算有关

的其他资料。 3.审计稽查部收到完整、齐全的预算、结算审 计资料后,立即组织审计。其审计工作时限:***。审计部门 及审计人员在规定的审计时间内将审计的初步结果先与施工 单位(乙方)交换意见,征求承建单位意见后,出具审核报告 ,报送公司有关部门执行。 4.经审计核定并出具的基建项目 审计报告,作为投资单位财务支付工程尾款及办理决算的依 据。 第十条基建工程预算、决算审计的方式: 1.自行审计: 对 投资额较小的项目,由审计部组织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。 2.委托审计:投资额较大的基建项目,由审计部统一负责委 托经资格认定合格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,投资单位同社 会中介机构(会计师事务所)签订合同。审计费用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签订的合同(或协议)金额支付给受托单位 。受托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审计费用由投资单位承担, 计入相关成本项目。 第十一条各投资单位的基建工程项目 , 必须经专人审计后,由部门领导签字,提交审计部门审计。 项目承办单位送审的预算、结算项目,未经领导审核,或送 审的预、结算资料不齐全、不完整的,审计部门不予受理, 造成后果的,由投资单位负责。第十二条工程竣工验收应有 审计人员参加,特别是*米以上隐蔽工程收方,必须有审计人 员参与。 第十三条为切实保障和维护公司利益,对在基建项 目建设中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单位及责任人员(包括审计人 员), 视其情况, 分别处以*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经济处罚或 通报批评,严重违反政纪、法纪的移交公司纪律监察部查处 。 第十四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。本办法从下 发之日起开始执行,由公司审计部负责解释。百考试题编辑 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

访问 www.100test.com